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以萱
傳真：03-8234990
電話：03-8235546、03-8227171轉分機
384
電子信箱：yuhu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80160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附件1。2、附件2。3、附件3。4、附件4。（1080160179_Attach000.pdf、
1080160179_Attach001.pdf、1080160179_Attach002.pdf、
1080160179_Attach00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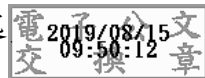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社會局為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
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，敬請協助宣導並鼓勵所屬員工
踴躍選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社會局108年8月9日嘉縣社身福字第108003746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
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慢性病防治
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108/08/15



1080003813